

新北市政府第 5 屆第 5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 18 樓市政會議室

主席：謝副召集人政達

紀錄：郭昫盈、陳慧如

出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准予備查

參、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 一、列管案號 1080319-3 除管，本案仍請社會局落實於例行稽查中現場檢核，並加強輔導管理與改善。
- 二、列管案號 1081230-2 除管，本案後續查核之差異性等執行情形，請教育局定期於工作報告中呈現。
- 三、列管案號 1090319-1 續管，有關本案請教育局將學校推動兒少服務學習或社會參與等議題，納入下次工作報告。
- 四、列管案號 1090319-2 續管，針對幼兒園評鑑未通過之輔導或改善機制作為，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進行專題報告。
- 五、列管案號 1090319-3 續管，有關學校辦理 CRC 相關訓練或活動其參與者之成效，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說明。
- 六、列管案號 1090319-4 續管，本案請教育局結合人權輔導團協助豐珠中學檢視 CRC 落實於工作教育情形，並於下次會議說明。
- 七、列管案號 1090319-5 續管，有關教育局編製衛生保健手冊供學校參考運用，其評估效益為何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呈現，並請於會後提供手冊予各委員參閱。
- 八、列管案號 1090319-6 續管，本案 6 所試辦學校辦理「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其後續辦理成效及未來是否擴大實施等評估，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說明。
- 九、列管案號 1090319-7 除管，本案請勞工局持續辦理，以保障兒少求職權益。
- 十、列管案號 1090319-8 除管，本案仍請教育局及社會局依規劃事項持續加強辦理。

十一、列管案號 1090319-9 續管，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將各級學校辦理心理健康促進之「全校性輔導工作計畫」執行面、成效評估等數據呈現。

肆、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委員詢問議題摘要：

- (一) 有關曝險少年議題處理，各局處是否有整合性機制或辦法作為。
- (二) 針對兒少溺水自殺防治宣導，除於自殺熱點懸掛宣導布條外，在學校內是否會有相關宣導。
- (三) 為舒緩難置兒的照顧需求，本市有推動類家庭照顧方案，希望能了解其設置標準及推動方向，以成為未來政策推動範本。
- (四) 有關社會局暨家防中心兒少性剝削業務工作報告中，兒少性剝削受理案件量統計數是否正確，另 109 年 1-5 月總案件數與 108 年度同期比較成長近 1 倍其原因為何。
- (五) 針對兒少因涉性剝削案件經機構安置而其個人證件(如健保卡)經機構扣留後擅離機構，且不願返回安置處所，兒少人身安全應如何給予保障。
- (六) 為維護個案人權及保密原則，有關警察局各分局為獎勵員警，於網站公布救援內容及個案匿名資料，其個資呈現較屬敏感議題亦請該局審慎評估。
- (七) 警察局工作報告中，對勸導少年不良行為之人數逐年增加，其案件統計定義為何。
- (八) 勞工局工作報告中，對於弱勢及高風險家庭、18 歲以下司法保護少年等未滿 18 歲個案之就業服務情形，是否有性別統計分析。
- (九) 勞工局工作報告中，針對主動至工讀職場實施勞動檢查且查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並裁處之案件，能否說明違反哪幾條規定或於會後提供。
- (十) 針對社會局工作報告中，對於兒少吸菸、飲酒、嚼檳榔或販賣予兒少商家之裁罰案件數與警察局查獲數之落差為何。
- (十一) 針對警察局取締違反兒少性剝削案件，查三峽分局及局本部 109 年 1-5 月案件數與 108 年同期比較有增加情形，其原因為何及取締地點。
- (十二) 有關校園學生藥物濫用在二級預防中，對藥物濫用之特定人員(如中輟(離)學生等高風險人員)進行尿液篩檢機制，其人員決定是否有相關依據及其提列對象是否合乎比例原則。

二、各局處回應摘要：

- (一) 針對曝險少年議題，教育局、社會局及警察局已召開協調會議，針對 7-12 歲兒少，經警方尋獲或接獲案件，且為學校上班或上課期間可將兒少送至學校，教育局於每半年在相關會議中逐案列管討論；7 歲以下兒少未在學，社會局將以通報系統篩派案，以兒保或脆家案件介入輔導。
- (二) 學校針對自殺防治宣導方面，主要分服務個案及非服務個案，其後者個案較為棘手，會藉由友善互動方式與家長演練，由老師教導如何與孩子互動及關懷，以及早發現兒少異樣與預防，另對溺水防治在校有自救課程及認識水域安全等認知課程，以強化學生學習自我保護。
- (三) 社會局推動類家庭安置服務，以提供社會住宅進住，其照顧者招募與寄養家庭條件相同，並收托難置兒童為優先照顧，提供照顧者支持性或暫時性協助，109 年將陸續於永和、新店等地區擴展。
- (四) 有關兒少性剝削受理案件總數合計有誤植，更正 108 年 1-5 月為 61 人次、109 年 1-5 月為 102 人次，其成長原因從陪偵案件分析，以拍攝案件居多，且為網路交友情形。
- (五) 針對兒少擅離機構情事，家防中心社工會透過其他管道(如家長、友人等)掌握兒少所在及安全，並協助及鼓勵個案面對被安置的議題，以及強化自我保護功能。
- (六) 有關委員建議在各警察分局社群網站上盡量避免刊登足以視別身分之個案資訊，後續將會留意其保密性。
- (七) 針對警察局勸導少年不良行為之數據為人次計算，其勸導定義係依少事法修正後內容執行。
- (八) 針對弱勢及高風險家庭、18 歲以下司法保護少年等未滿 18 歲個案就業服務之性別統計，因無相關數據，請委員容許勞工局於下次會議補充。
- (九) 有關勞動檢查裁處案件大多為薪資未達基本工資、工時過長、加班費未按時計算等內容，將於下次工作報告明列案件類型。
- (十) 社會局依據兒少法裁罰係以酒、檳榔案件，菸部分依據菸害防制法由衛生局執行，其件數落差係經查獲兒少有吸菸、飲酒、嚼檳榔情事，但並非每件都能找到販賣商家之原因。
- (十一) 警方查獲兒少性剝削案件增加情形，係以查獲該法第 36 條為多，另三峽分局 109 年 1-5 月取締增加情形，將於會後了解下次說明。

(十二) 有關藥物濫用篩檢之特定人員名單係依中央規定類別及程序辦理，除規定類別名單外，亦與警政署研議不在此族群中且存有風險之特定條件對象加以協助，以保護學生並兼顧比例原則。

三、主席裁示：

(一) 為了解弱勢及高風險家庭、18 歲以下司法保護少年等未滿 18 歲個案之就業服務，請勞工局於下次工作報告納入性別統計。

(二) 針對主動至工讀職場實施勞動檢查且查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並經裁處之案件，請勞工局於下次工作報告明列案件類型。

(三) 有關警察局三峽分局 109 年 1-5 月取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相較 108 年同期案件增加數情形，請警察局於下次會議說明成長原因。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